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完成控股股東配售事項、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完成控股股東配售事項

由控股股東ERIL進行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根據配售事項，合共28,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5.39%）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並與ERIL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ERIL一致行動之人士；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ER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0,454,6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4.91%）中擁有權益，並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約25.09%，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少公眾持股量規定。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謹此提述(i)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ERIL」）及本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 ERIL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控股股東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ERIL知會，合共28,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5.39%）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並與ERIL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ERIL一致行動之人士；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ER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0,454,6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4.91%）中擁有權益，並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約25.09%，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少公眾持股量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R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69,304,674	90.29	140,454,674	74.91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28,850,000	15.39
其他公眾股東	<u>18,202,674</u>	<u>9.71</u>	<u>18,202,674</u>	<u>9.70</u>
	<u>18,202,674</u>	<u>9.71</u>	<u>47,052,674</u>	<u>25.09</u>
總計	<u><u>187,507,348</u></u>	<u><u>100.00</u></u>	<u><u>187,507,348</u></u>	<u><u>100.00</u></u>

附註：ERIL由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德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及由七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約10.4%權益（其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投資者即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張大春先生、平劍先生、甘連斌先生、聯眾碩亞（香港）糧油有限公司、王海濱先生及黃輝煌先生，均為ERIL之一致行動人士。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許農合先生及李芸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